

证券代码：870325

证券简称：扬子安防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跃武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扬

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对公司 2020 年度发展规划，董事会编制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为 3,671,799.30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52,154.01 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内，公司总经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向公司董事会做《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年度内，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开展工作，并编制了《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30日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安徽扬子安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